

太阳鸟报告厅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低值耐用品系指凡不够固定资产标准，单价在 200-800 元(不含 800 元)、耐用期在一年以上能独立使用的仪器设备为低值设备；

第二条 工作中使用的低值耐用品的采购应在学期开学前由各室根据开设活动的需要提交采购计划，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或中心统一购置，统一建帐管理。

第三条 各室由专人管理其工作所用低值耐用品，建帐，并建立分户到人的物品登记簿，随时记录领用和结存情况，便于中心随时抽查。学期末各室管理人员与报告厅管理人员一起进行核对。

第四条 领用工具，低值仪器仪表，一些控制物品或稀缺物资时必须由报告厅主任审批，并有专人管理。

第五条 低值耐用品人为性地丢失或损坏，要严格计价赔偿。具体参照“太阳鸟报告厅设备器材丢失损坏赔偿办法”执行。

第六条 各室人员变动，要主动及时办理和交清个人保管的设备、材料，经报告厅主任审核签字后，方可办理离岗手续。

第七条 提倡节约，杜绝浪费。

太阳鸟报告厅